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閩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閩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民國113年4月9日17時24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4月9日17時25分許」；同欄第2行「拾獲張珠綵遺失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」補充為「拾獲張珠綵於同日17時24分許遺失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閩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偶然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手機後，竟將該手機藏放於變電箱後方而侵占入己，所為甚屬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

01 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以
0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被告本案所侵占之遺失物手機1支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14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調偵字第1812號

26 被 告 張閔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閩麟於民國113年4月9日17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張珠綵遺失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後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，將手機裝入夾鏈袋後，藏放在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85巷內變電箱後方。

二、案經張珠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閩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拾獲告訴人張珠綵遺失之手機後，未通知遺失人，或送往警察、自治機關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珠綵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遺失上開手機且撥打電話卻遭關機，尋獲手機時，發現遭塑膠夾鏈袋裝著藏放在變電箱後方縫隙內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拾獲手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檢 察 官 王 涂 芝